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2433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向謙　應受送達處所：同上

被　　告　黃惠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862元自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